附件3：

**《东方市2021年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医务人员、保育员笔试防疫指南》**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自备），自觉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在考场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进入考场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需要短暂摘下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

三、考生进入考点须首先扫描考点张贴的健康码二维码，打开个人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四、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量体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五、接受体温测量、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六、在进入考场前将本人所携带的手机关闭及随身物品全部放在考场外，严禁携带手机、电子手环、智能手表等任何电子通讯设备、电子记事本及书刊、资料、物品等进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作为违规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七、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考前所有考生均须建立健康码并在考前进行健康打卡，没有本人健康码，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在开考前进入考点进行体温测量时，经确认发热（体温超过37.3℃）的，需经医务人员现场会诊后视情况确定能否参加考试。

3.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医务人员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转移至备用考场或发热隔离考场）。

4.14天内有涉疫区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所在地级市、区）的，持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考生在入场时末能提供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更新数据为准）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5.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2）考前14天内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3）考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